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7432

電子郵件：e-j3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376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師資培育大學培育之實習學生至教保服務機構修習教育實習者（以下簡稱實習學生），倘涉有不當對待幼兒之查處情形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0月2日中市教幼字第1120085800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條第6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係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復查幼照法第23、24條及第25條訂有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倘違反消極資格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三、復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之實習學生，



係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同辦法第17條訂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前或實習期間發現有依法不得為教師、教育人員或代理代課教師之情形或違反相關法規且經確認屬實者，應撤銷其實習資格、終止教育實習或撤銷教師證書。

四、另依本部國教署105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7818號函釋略以，基於培養未來專業教保服務人員之使命，幼兒園得與高中職及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所簽訂實習合約，於約定時間內，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在場輔導實習學生學習如何協助教保服務工作。

五、援上，貴局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 考量實習學生係由幼兒園與高中職或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所簽訂實習合約，於約定期間內，於教保服務機構學習如何協助教保服務工作，其身分為學生，非屬依幼照法規定由教保服務機構聘用、任用、進用或運用之其他服務人員，爰不適用幼照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規定。

(二) 倘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涉有不當對待幼兒之情形，應依教育實習辦法第17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本部查證屬實後，終止其教育實習或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若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其教師證書。另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社政單位或司法機關調查處理，以維幼兒權益。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